

195267

基本館藏

基本建設的 撥款與貸款



東北財經出版社

基本建設的撥款與貸款

羅 文 斯 基 著

劉 丕 坤、趙 木 齋
李 延 棟、劉 曙 光 等 譯

東 北 財 經 出 版 社

1 9 5 3

基本建設的撥款與貸款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ФИНАНСИРОВАНИЯ И КРЕДИТОВАНИЯ КАПИТАЛЬНЫХ ВЛОЖЕНИЙ

原 著 者	Н. Н. РОВИНСКИЙ
原 出 版 者	ГОСФИНИЗДАТ
原 出 版 日 期	1 9 5 1
譯 者	劉 不 坤 趙 木 齋 等 李 延 棟 劉 曙 光
出 版 者	東 北 財 經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長 春 印 刷 廠
發 行 者	新 華 書 店 東 北 總 分 店

1953年8月初版 (1—8,050)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 蘇聯國民經濟的基本建設投資與固定資產	3
第一節 蘇聯國民經濟基本建設投資的一般特點	3
第二節 幾個斯大林五年計劃時期蘇聯國民經濟 的基本建設投資與固定資產	9
第三節 偉大衛國戰爭時期蘇聯國民經濟的 基本建設投資和固定資產	15
第四節 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蘇聯國民經濟 的基本建設投資和固定資產	16
第五節 蘇聯基本建設的組織形式和建築工業的發展	20
第二章 基本建設財政監督的基本任務與方法。	
長期投資銀行的組織、結構和職能	26
第一節 分別對蘇聯國民經濟中國定資產與流動資產的 基本建設撥款和貸款	26
第二節 1930—1931年信用改革前的基本建設撥款和貸款	28
第三節 蘇聯財政人民委員會所屬長期投資銀行的成立	30
第四節 偉大衛國戰爭時期長期投資銀行的監督工作	38
第五節 戰後五年計劃時期的長期投資銀行	41
第六節 長期投資銀行的組織結構	44

第三章 基本建設計劃的編製程序及銀行的監督

職能。撥款的手續	48
第一節 基本建設計劃的編製與批准程序	48
第二節 辦理基本建設撥款的手續	54

第四章 銀行對建設工程的設計和預算文件及預

算價值的監督	64
第一節 設計和預算在基本建設中的意義及銀行監督的作用	64
第二節 設計和預算文件的結構與批准手續	66
第三節 銀行對建設單位是否具備設計和預算的監督	74
第四節 銀行對預算文件質量的監督	75
第五節 銀行對遵守預算撥款限額的監督	78

第五章 基本建設投資撥款和貸款的來源

第一節 社會主義經濟中基本建設投資所需的資金	81
第二節 國營企業和組織基本建設投資撥款的來源	87
第三節 國營經濟組織繳納基本建設投資資金的手續和銀行監督	91
第四節 集體農莊基本建設投資的來源	100
第五節 合作社基本建設投資所需長期貸款的來源	103

第六章 基本建設工程結算工作的組織

第一節 國民經濟中現行結算制度的一般原則和基本方式	107
第二節 基本建設投資結算的特點	111

第三節 竣工建築安裝工程及其他基本建設工程的結算·····	114
第四節 具有基本企業業務的建設單位（基本建設課）的 結算·····	116
第五節 彼此間相互支付通知書差額的一次結算和定期結算·····	117
第六節 通過建築安裝托拉斯管理處所屬相互結算 局進行的結算·····	119
第七節 結算的組織和包工建築機關及建設單位的支付 紀律的鞏固·····	123
第七章 包工建築安裝機關和建設單位的流動資金 ·····	126
第一節 包工機關流動資產的構成·····	126
第二節 包工建築機關流動資產定額化的方法·····	129
第三節 包工建築安裝機關定額化資產彌補的來源·····	134
第四節 包工建築機關資金週轉率的計算·····	137
第五節 建設單位的流動資產·····	141
第六節 建設單位流動資產的來源·····	145
第七節 內部資源動用的計劃·····	147
第八節 銀行對於動用內部資源計劃執行的監督·····	151
第八章 對以包工方式所進行的建設工程的撥款 ·····	154
第一節 包工工程的組織和包工合同·····	154
第二節 包工工程撥款的程序·····	159
第三節 銀行對於預付款的專門用途和擔保的監督·····	163
第四節 銀行對於建築安裝工程付款的正確性的監督·····	168
第五節 銀行對於包工建築機關的財務和經濟活動的監督·····	179

第九章 包工機關和建設單位的短期信貸	180
第一節 短期信貸的主要對象.....	180
第二節 短期貸款的設計、撥付與歸還程序.....	182
第三節 建築材料、飼料和液體燃料的季節性採購貸款.....	185
第四節 建築機械與運輸工具大修理貸款.....	201
第五節 在途結算憑證抵押貸款.....	202
第六節 銀行担保的支付供售單位貸款的貸款.....	205
第七條 包工機關可獲得的其他貸款.....	206
第八節 建設單位（訂造單位）可獲得的短期貸款.....	207
第十章 自營建設工程的撥款	209
第一節 按照竣工工程量進行撥款.....	209
第二節 撥交基本建設負責人（基本建設課長）支配的流動資金的形成.....	214
第三節 按費用項目進行的撥款.....	220
第十一章 銀行對工資基金支出和雜費的監督	222
第一節 在撥付資金時監督工程成本的意義.....	222
第二節 建設工程工資基金的設計程序.....	224
第三節 銀行監督工資基金的開支.....	228
第四節 銀行對工資資金撥付的事後監督.....	236
第五節 建設工程的雜費.....	239
第六節 對行政管理費用的監督.....	244

第十二章 銀行對材料和設備價格的監督	250
第一節 銀行監督遵守定價的意義.....	250
第二節 建築材料和設備價格規定的程序.....	251
第三節 推銷與供應機關的加價.....	253
第四節 檢查材料和設備的價格.....	255
第十三章 地質調查工作的撥款	260
第十四章 大修理工程的撥款	267
第一節 大修理的意義.....	267
第二節 大修理費用的設計程序.....	268
第三節 大修理費用撥款的程序.....	269
第四節 各銀行對大修理撥款的監督.....	273
第十五章 國營企業基本建設投資的長期貸款	275
第一節 區工業和省工業的長期貸款.....	276
第二節 國營農場的長期貸款.....	279
第三節 地方蘇維埃修理住宅的長期貸款.....	280
第四節 建設小型水力發電站的長期貸款.....	281
第十六章 集體農莊的長期貸款	282
第一節 農業貸款在鞏固集體農莊的組織和經濟中 所起的作用.....	282
第二節 集體農莊長期生產貸款的基本原則.....	286

第三節	集體農莊長期生產貸款計劃的編製	288
第四節	集體農莊牲畜飼養業的貸款	292
第五節	集體農莊電氣化事業的貸款	295
第六節	集體農莊的改良土壤、水利和植林的貸款	299
第七節	對種植業購買礦質肥料及舉辦其他措施的貸款	301
第八節	農業銀行對貸款歸還的監督	304
第九節	農業銀行對合理運用貸款的監督及對集體農莊整頓帳目和財政管理的幫助	306
第十七章	合作社組織的長期貸款	309
第一節	對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的基本建設長期貸款	309
第二節	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軍人合作社組織的流動資金與固定資產的貸款	314
第三節	消費合作社組織的基本建設貸款	317
第十八章	私人住宅建設及其他措施的長期貸款	318
第一節	企業職工的私人住宅建設貸款	318
第二節	企業為售給職工而建設住宅的貸款支付手續	322
第三節	地方蘇維埃系統的私人住宅建設和大修理的貸款	324
第四節	工人購買牲畜的貸款	326
第五節	農村居民建設私人住宅和購買產品牲畜的貸款	326
第十九章	長期投資銀行的財務貸款計劃	331
第一節	長期投資銀行財務貸款計劃的一般特徵	331
第二節	農業銀行的財務貸款計劃	333

第三節 商業銀行的貸款計劃·····	335
第四節 中央公用事業銀行的貸款計劃·····	339
第五節 工業銀行的財務貸款計劃·····	341
第六節 銀行對財務貸款計劃執行情況的監督·····	344

第二十章 長期投資銀行監督工作的組織。財政獎

勵和財政制裁·····	346
-------------	-----

第一節 銀行監督工作的一般任務·····	346
第二節 以報表材料為基礎的監督工作的組織·····	348
第三節 在考察建設單位和包工機關的基礎上進行 監督工作的內容和組織·····	354
第四節 分析報表和考察建設單位所得的材料在銀 行綜合分析工作中的應用·····	356
第五節 財政獎勵和財政制裁·····	357

第二十一章 各長期投資銀行與國家銀行系統的相互關

係。各長期投資銀行的相互服務·····	359
---------------------	-----

第一節 國家銀行和長期投資銀行之間結算和監督 職能的分配·····	359
第二節 國營企業和機關的基本建設投資資金的籌集·····	360
第三節 國家銀行在根據長期投資銀行委託辦理無 須償還的撥款時監督的方法和方式·····	361
第四節 國家銀行根據長期投資銀行的委託所辦的貸款業務·····	365
第五節 合作社機關的資金累積和各集體農莊 公積金的現金部分·····	368

第六節	國家銀行向長期投資銀行作關於執行其委託的報告……	268
第七節	各長期投資銀行之間的同業往來關係……	369
譯 後 記	……	370

序 書

蘇聯人民在偉大的列寧斯大林黨的領導下，極其成功地完成了戰後五年計劃。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即恢復國內遭受戰災地區，恢復並大大超過戰前工農業水平的任務，是順利地完成了。

工業生產的高速度增長和國民經濟一切部門的迅速發展，也是由大規模基本建設計劃的實現來保證的。在戰後五年計劃的四年又十個月期間內，恢復並新建了約六千個工業企業，而小型的國營與合作社營企業尚未計算在內。遭受戰災地區的經濟，不僅得到恢復，而且在新的、更現代化的技術基礎上顯著地擴展起來。

偉大斯大林領導下的蘇聯人民，在向共產主義繼續前進途中，正以歡欣鼓舞的情緒致力於進一步提高國內經濟，進一步提高一切經濟部門的技術裝備的事業。根據政府決定而業經開始的庫比雪夫與斯大林格勒兩水電站（在伏爾加河上）、土庫曼大運河（從阿姆河到克拉斯諾沃德斯克）、卡霍夫卡水電站（在德涅泊爾河上）、以及南烏克蘭運河與北克里米運河的建設，就是這一事實的鮮明標誌。這些建設，就其規模、技術設計及完成期限來說，乃是真正的共產主義建設工程。這些建設工程，只有在我國這樣正在走向共產主義的國家裡，才有可能實現。

在我國，大規模的基本建設正在逐年增加。因此，進一步改進基本建設的組織和降低工程成本問題，遂帶有巨大的國家意義。

正確地、更加合理地組織基本建設撥款工作和進一步改善長期投資銀行的工作，對降低工程成本、加速工程進度和提高投資效果起着巨大的作用。

本教科書講的是，現行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與貸款制度和長期投資銀行的財經工作方法。

本教科書是根據『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與貸款』一科的教學提綱編著的。

根據財經學院的教學計劃，學員應在學習『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與貸款』一科之前，先行學習『蘇聯財政』和『蘇聯的貨幣和信用』二科目，以了解蘇聯財政與信用的本質和蘇聯財政信用制度的原理。著者在編著本教科書時，即曾以此為出發點。

關於設計和預算編製問題，建設工程的組織和計劃問題，長期投資銀行的業務技術和計算問題，以及建築機關的活動分析問題，因有其他學科予以研究，所以本書未作深入的探討。

本書是根據截至1950年11月1日為止的現行法規編寫的。

在羅文斯基教授領導下，參加本教科書編著工作的有：塞爾、涅捷林、基羅夫斯基、耶庫雪夫和杜里欽斯基等人。

第一章

蘇聯國民經濟的基本建設投資與固定資產

第一節 蘇聯國民經濟基本建設投資的一般特點

不論完成勞動過程的社會條件如何，生產資料都包括勞動工具（機器、營造物等）和勞動對象（原料、材料等）兩者。

在資本主義經濟條件下，生產資料是資本，是剝削工人的工具。在這種情形下，勞動工具與勞動對象的區分，也就是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區分。

社會主義國家生產資料的社會經濟性質則與此有原則上的不同。由於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實現的結果，在我國創造了前所未見的、新的社會發展形式。蘇維埃國家的經濟基礎，是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它們是在消滅了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廢除了生產資料私有制並消滅了人剝削人制度之後確立起來的。

在社會主義經濟條件下，生產資料（即勞動工具和勞動對象）既不是資本，也不是私人財產：它是國家的（全民的）或合作社——集體農莊的財產，它是進一步擴大社會主義生產、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和鞏固國家獨立與國防威力的手段。

社會主義經濟中的勞動工具和勞動對象，是以固定資產和流動資產的形式出現的，它們是社會生產基金的組成部分。

到第二個五年計劃末期，社會主義經濟在我國生產基金中所佔的比重為98.7%，其中90%為國家(全民)財產，而8.7%為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集體農民的個人財產佔1.1%，以私人勞動為基礎的個體農民與手工業者的小私有財產則總共只佔蘇聯全部生產基金的0.2%。

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的區別，是由它們在生產過程中所執行的職能的特點和它們的價值轉化為成品的特點來決定的。流動資產(原料、材料、燃料等等)是在生產過程中完全消費掉，而其價值則全部轉化為成品。固定資產(機器、營造物等等)則在生產過程中仍然保持實物的形態。它的價值不是一次全部地，而是按照耗損的程度一部分一部分地逐漸轉化為成品。

固定資產和流動資產在參加生產過程的性質上的根本區別，決定了它們再生產的特點。流動資產的完全再生產過程，是在較短的期間內經常實現的，而固定資產的完全更新，則需要極長的期間，在這個期間內機器和營造物的個別部分為新的機器和營造物所代替。

流動資產(原料、輔助材料等等)在循環過程中為實物所補償，它不僅參加生產領域(起初以生產儲備的形態存在，其後則直接參加到生產過程中去)，而且也以商品和貨幣形態參加流通領域，與正在進行循環的流動資產和流通資金價值相等的那一部分企業資金，叫作流動資金。

為設置固定資產而墊支的貨幣資金是一次全額支付的，此項墊款要在固定資產參加生產過程的長期間內逐次得到補償。固定資產雖以實物形態全部參加每次的循環，但它的價值在一次循環中只有一部分轉到成品價值裡去。這一部分轉化為貨幣的固定資產價值，形成所謂折舊基金，它是供那些在一定服役期間內耗損的一部分固定資產進行再生產之用的。撥供設置固定資產的資金，在長期間內執行其職能，一直到這些實物形態的資產必須加以替換時為止。

馬克思在確定資本主義經濟條件下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區別時指出：『其開支是一次付出的，其實物形態的再生產却只是部分的。這就是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之點』。〔1〕

蘇聯國民經濟固定資產的重要特點，就在於它那具有決定意義的一部分是國家的財產（全民的財產），而這一部分既不參加流通，也不是買賣的對象。〔2〕

生產基金不斷地在原有水平上更新，就叫作簡單的再生產。固定資產的簡單再生產是靠折舊，亦即靠轉移到成品中去並計入成品估價中的固定資產耗損價值來實現的。

但社會主義經濟的特點是固定資產不斷地、有計劃地進行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而簡單再生產只佔擴大再生產的一部分。國民經濟中固定資產的投資額要比折舊基金多許多倍。例如，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蘇聯工業中所提出的折舊金總額只佔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14%，而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則佔18.1%。

如上所述，國民經濟固定資產擴大再生產開支的性質是和墊支的流動資產再生產開支的性質根本不同的。由於社會主義計劃經濟條件下的這些特點，用於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擴大再生產的資金，勢必要分別訂立計劃，勢必分別計算這種資金，並採取不同的撥款與財政監督的方法。

蘇聯用於固定資產擴大再生產的開支，稱為基本建設投資。

蘇聯的基本建設投資主要用於新建和現有企業的改建上。在偉大衛國戰爭時期，特別是在戰後五年計劃期間，曾大規模地進行了暫時淪陷地區的恢復工作（此項工作的投資佔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全部集中投資額的46%）。

〔1〕馬克思：『資本論』，俄文版，第2卷，第167頁。

〔2〕國營企業、房屋、營造物不能由國家機關彼此用貨幣互相買賣。國營企業、房屋、營造物，在得到政府核準時，可以無償地進行讓渡。其方法是把被讓渡財產的價值，從讓渡機關的資產負債表轉入接受機關的資產負債表。

蘇聯的固定資產中，包括生產用資產（房屋、營造物和機器等）和非生產用資產（住宅、學校、醫院、行政用房屋等）。因此，蘇聯的基本建設投資是有關建立新的固定資產和改建與恢復現有固定資產（生產用的和非生產用的）的各種開支的總和。

按照現行的分類法，投資計劃裡面不包括固定資產的大修理費用。因為大修理可以由折舊金內指撥專款辦理，同時大修理的費用也是超出投資計劃之外的。

每件不足二百盧布的低值易耗品和不論單價若干而使用期限不足一年的勞動工具，皆不列入固定資產之內。

資本主義經濟的固定資本的擴大，是與發展的不均衡性和週期性分不開的。『雖然資本投下的時期是極相異的，並且是繼起的，但危機往往是大規模新投資的起點。所以，如果從整個社會來看，危機是或多或少為下一個週轉循環創造着新的物質基礎的』。〔1〕

在資本主義經濟條件下，按照資本家利益決定的投資數量和方向，是在平均利潤率法則的作用下盲目地實現的。

在社會主義經濟條件下，投資的數量和方向則是由國家用計劃方式決定：投資計劃是整個國民經濟計劃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

1934年斯大林同志在和英國作家威爾斯的談話中指出，蘇聯的計劃經濟是以加強其產品為人民群眾特別需要的工業部門的生產為前提。而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哪一個經濟部門的利潤率最大，資本就奔向哪一個經濟部門。您永遠不能使資本家為了滿足人民的需要而讓自己遭受損失和同意較低的利潤率。如果不從資本家下面解放出來，如果不廢除生產資料的私有制，那末您就不能建立計劃經濟』。〔2〕

現在，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家們企圖證明：在資本主義國家裡，特別是在美

〔1〕馬克思：『資本論』，俄文版，第2卷，第182頁。

〔2〕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俄文第10版，第630—661頁。